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1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戴连荣先生于2026年8月5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戴连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本次增持前,戴连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1,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6%,戴连荣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26.8928%股权,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79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693%。

3.本次增持主体戴连荣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期间:2026年8月5日。

5. 增持数量及比例: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35%。

6.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后,戴连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1,9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50%,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7.后续增持计划:截至目前,戴连荣先生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戴连荣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承诺不在法定期限内减持其所持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戴连荣先生出具的《增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397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通报了对公司立案调查的阶段性进展情况,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4.1.1条等有关规定,现向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应当维护正常运行,认真配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予以充分提示。

二、你公司应当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2.4 条等相关规定,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内容。

三、你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应当强化内部控制整改,切实对各年度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开展自查。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严格遵守《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释放产能,并充分利用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优势,提升产品交付效率和属地化服务能力,巩固并逐步扩大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暨终止原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强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成了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1、证书编码:皖(2026)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42212号

2、权利人: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3、坐落:新港中心综合保税区内云谷路与综保大道交口

4、不动产单元号:340123483024GB00279W00000000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面积:宗地面积32,061.60平方米

9、使用期限:2026年07月07日起 2076年07月06日止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肥强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确认了对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为公司战略部署与生产经营提供了必要条件,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投资建设是为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根基,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8月6日起,上海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69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及“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均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节余人民币2,543,853.28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0.25%。上述节余资金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2026年8月4日全部完成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销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59,811.3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9,640,188.67元,银行实际收款金额为人民币1,029,826,400元(含税)。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6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XYZH/2021XAAA20259)。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512902023810502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12911513610501
科沃斯家用机器人有限公司		512902023810118
科沃斯家用机器人有限公司		512911513610822
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92376977487
Tine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NRA470276981933
Tineco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fe USA Inc		NRA488478628248
TINECO INTELLIGENT GERMANY GMBH		NRA532678607035
Tineco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fe Japan Inc.		NRA511878611062
Tineco Intelligent Inc		NRA492378627555
TINECO INTELLIGENT EUROPE GMBH		NRA479378610334
Tineco Intelligent K.K.		NRA530078602576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及“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均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募集资金理财获得投资收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人民币2,543,853.28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0.25%。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将节余人民币2,543,853.28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2026年8月4日全部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41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6.3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36.66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51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6.82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严重偏离基本面,交易风险较大。

●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

●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铁岭华电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5MW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规模较小,2026年第一季度氢能营业收入为126.48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绿氢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81.81%,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铁岭华电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5MW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规模较小,2026年第一季度氢能营业收入为126.48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绿氢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征询函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6.3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36.66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51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6.82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严重偏离基本面,交易风险较大。

根据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0.28亿元,同比减少0.56亿元,降幅6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完成0.23亿元,同比减少0.20亿元,降幅47.4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71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即2023年2月8日起4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4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66,713,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8,647,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8月8日,因2026年8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6年 8月1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3号)批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于2023年2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81,352,091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8,472,0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253,81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218,28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25%。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8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45,15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3%,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2024年2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714,29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8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257,7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4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56,56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42%。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2024年8 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380,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23年2月8日起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108,472,0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463,993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66,713,993股;高管锁定股75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2.1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8,09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7.8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4户,股份数量为66,713,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8,647,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 2023年2月8日起42个月,将于2026年 8月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2026年8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6年 8月10日(星期一)。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4名,分别是胡颖妮、胡湘仲、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凌投资”)、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凌玮力量”)。上述股东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胡湘仲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等承诺。

(6)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股东高凌投资、凌玮力量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股东高凌投资、凌玮力量的合伙人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等承诺。

(6)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胡湘仲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胡湘仲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承诺。

截至2023年5月24日收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发行价为33.73元/股,鉴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2023年5月17日当日及之后承诺涉及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为33.43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追加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66,713,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8,647,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 4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胡颖妮	50,755,565	50,755,565	12,688,891	注1
2	胡湘仲	5,958,428	5,958,428	5,958,428	注2
3	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4	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6,713,993	66,713,993	28,647,3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1:胡颖妮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胡颖妮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12,688,891股。

注2:胡湘仲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原因于2023年8月23日辞去董事的职务,原定任期至2025年2月1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湘仲先生离职时间离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已超过半年,可转让其所持公司所有股份。

5、上述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63,993	62.19%	-28,647,319	38,816,674	35.78%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6,713,993	61.50%	-66,713,993		
高管锁定股	750,000	0.69%	38,066,674	38,816,674	35.78%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8,098	37.81%	28,647,319	69,655,417	64.22%
3、总股本	108,472,091	100.00%		108,472,091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IPO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担任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或“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凌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3号)批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于2023年2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81,352,091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8,472,0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253,81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218,28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25%。

2023年8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1,445,15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3%。

2024年2月8日,首次公开发